

共建中北大学实践教学基地  
协议书

甲方：中北大学

乙方：山西北方惠丰机电有限公司

2008年8月25日

甲方：中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

乙方：山西北方惠丰机电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加强中北大学本科生实际知识的学习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主动适应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，中北大学（甲方）与山西北方惠丰机电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经协商共同建立实践教学基地。双方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建立中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毕业/生产实习基地。实习地点设在乙方单位山西北方惠丰机电有限公司。

二、双方共同努力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积极创造条件，为学生增强实践能力服务。

### 三、双方责任

#### 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 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实习，对学生实施纪律管理。
2. 聘任实习指导教师。
3. 按教学计划派送实习学生到乙方实习。
4. 制定实习大纲、实习指导书，确定实习内容。
5. 与乙方共同协商学生的实习成绩评定办法。
6.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教学实习基地的终止或延续及其它有关事项。
7. 向乙方提出完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建议。
8.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或其它合作。
9.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，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选派实习指导人员，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聘用人员。
2. 与甲方共同审定实习指导书，分配实习任务。



3. 指导、管理实习学生的业务与纪律。
4. 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。
5. 制定实习学生具体实习方案。
6. 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评定提出建议，并做出实习鉴定。
7. 向甲方提出具体实习工作建议。
8. 向甲方提出选派实习指导人员建议。

四、实习基地期限一般为三年，到期未有异议，自动延期。

五、为实习基地顺利发展，双方应积极配合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。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上方面达成共识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乙方：山西北方惠丰机电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

2008年8月25日

负责人：



08年8月25日